

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訂定 (87.07.08)

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 (88.12.27)

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 (89.11.29)

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(90.01.03)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(100.10.18)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(100.12.21)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 (105.11.01)

第一條 依據「朝陽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人文暨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本院所屬各系、中心之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審議本院所屬各系、中心之專業必、選修課程及學分數。
- 三、審議本院跨系、中心之學程。
- 四、協調與整合全院之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- 五、其他須提本會審議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系、中心主任。
- 二、選任委員：各系、中心課程委員會召集人。如召集人與系、中心主任為同1人，則由系、中心課程委員會中另選1人擔任之。選任委員任期為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得設教育諮詢委員會，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校友代表組成。

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院長兼任之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系、中心主任互推1人擔任臨時主席。

本會開會時，本院學生代表應列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教育諮詢委員參加。

第六條 本會以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七條 本會於各系、中心設系、中心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由各系、中心自行訂定，經本會通過，教務處核備後施行。

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教務處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